

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他項權利繼承及分割繼承登記常見錯誤一覽表

通案
1. 登記書表文件內應簽章處漏未簽章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2. 附繳證件如有影本，漏未於影本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並簽章。(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32點)
3. 漏未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(權狀)或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辦理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4. 姓名、統編、出生死亡日、地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等基本資料填寫錯誤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5. 地址應填寫戶籍地，錯填其他地址。(內政部71年1月29日台內地字第66010號函)
6. 未具原住民身分之繼承人錯誤填寫為有繼承權而納入繼承。(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)
7. 印章部分重疊或糊章致印章無效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8. 案附書表文件修改處漏未認章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9. 未成年子女繼承時，其法定代理人漏未一併意思表示。(民法第77條)
10. 全案書表文件印章漏未一致(同一顆)。(內政部89年10月18日台內中地字第8919401號函)

繼承系統表
1. 各繼承人有無繼承權未於繼承系統表內載明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)
2. 被繼承人有多任婚姻時，未載明其與被繼承人有無子嗣。(民法第1138條)
3. 直系血親卑親屬已死亡或再轉繼承時，未載明其有無婚姻子嗣。(民法第1138條)
4. 出生應連貫，如有三子即有長子、次子資料應填寫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)

戶籍謄本
1. 未檢附已死亡之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除戶謄本，且相關記事不應省略(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)
2. 被他人收養者，漏未檢附其載有收養記事之戶籍謄本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)

遺產分割協議書
1. 未載明各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範圍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
印鑑證明
1. 申請目的正確應為繼承、土地登記；錯誤目的為拋棄繼承、過戶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
2. 附印鑑證明者，全案印章應與印鑑證明印鑑章一致(同一顆)。(內政部89年10月18日台內中地字第8919401號函)

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
1. 漏未檢附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正、影本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)
2. 有再轉繼承時，未檢附再轉繼承人之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正、影本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)
3. 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內漏未申報案件標的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)

權狀遺失切結書
1. 切結書應由取得該權利之繼承人切結，而非他人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)